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德大厦首层、八层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438号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业主单位）: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德大厦首层、八层室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东风中路438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发包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本《设计合同》，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建筑装修、园林、电气、给排水、市政等各专业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广德大厦首层、八层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方案设计阶段：平面设计，室内各主要立面设计，并制作效果图（各主要立面应有相应的效果图展示其设计效果。

室内装修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

（1）首层改造施工图设计，主要是灯光改造。在方案设计阶段应有相应的效果图。

（2）八层改造施工图设计：a、装修施工图（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及图纸说明等）；b、安装施工图（强、弱电、消防系统图、平面图及图纸说明等）；c、空调末端改造施工图及图纸说明等。

(3)设计内容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设计内容要满足首层和八层的装修升级改造需要，如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图纸进行完善，至满足施工需要为止。首层装修面积约421平方米；八层装修面积约518平方米。

（4）设计方案不合理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 首层、八层平面图；
2. 设计要求及委托书。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设计方案(含图纸及说明)3份；
2. 各专业施工图一式8份；
3. 供报临时施工许可证用的建筑装修专业施工图6套。
4. 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在合同生效后7个日历天内交付装修设计方案；各专业施工图（包括装修、强、弱电、消防、空调等）交付时间：从委托之日开始20个日历天内交付。
5. 发包方需要加晒图纸时，按120元/公斤计收工本费。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设计费控制的规定：

（1） 本合同设计内容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正）。如需增加设计内容，按实际工程造价乘以4.5%结算。

（2）设计过程中，设计费不能超过合同价的5%，如设计发生变更需要，超出部分必须待发包人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设计，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8.1设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十天内，设计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即 元整作为定金（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将施工图交给发包方后7天内，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设计费的20%。

8.2如发生零星改造设计费，设计费按本合同第七条7.1的方法计算。

8.3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http://www.suibi8.com/article/baohu/)装备。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人应提供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开工后，设计人应每周委派相关设计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一次，参加工程例会。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延误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招标委托设计人产生的额外费用、合理维权费用等。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生效后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各专业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自代理人及设计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贰份，代理人一份，设计人三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及设计人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应付税费由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设计人各自承担。

 代理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

住所：\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